2025年-2027年清障拖车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一)乙方具备条件

1.具有清障作业拖车不少于6辆（含6辆），其中大型清障作业拖车不少于1辆。

2.清障作业拖移车辆的作业设备完整，对特定车辆必须有拖车辅助轮等辅助设备。转运车辆要求；所有清障作业车检验合格，有交强险，投保商业险。

3.每车配备至少1名司机，足够数量装卸工人。司机：具有与准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五年以上驾龄，没有酒驾、毒驾、超载、记12分的违法记录，年龄在35岁以上。装卸工人：身体健康。

（二）拖移转运车辆类型：

按照规定拖移的违法停放车辆、执法扣留无法驾驶车辆、甲方认定需要转运的车辆。

（三）乙方的责任

1.中标后，转运车辆全部安装GPS定位系统，车辆前后安装行车记录仪，拍摄内容保存时长不少于3个月。

2.将车辆从违法地点安全转运到停放点，保证车辆完好无损，不得私自收费；不得私自处理车辆及附属物品；不得私自放行车辆；不得发生刮蹭等损坏现象。发生丢失、事故、刮蹭、损坏等要照价赔偿。

3.乙方具备专业调度中心，工作人员须24小时在岗值班，必须保持电话24小时畅通。接到甲方各执法部门的转运要求，要立即组织设备和人员进行转运，不得推卸和消极对待。接到甲方各执法部门电话后需要告知到达现场时间，到达现场最多不得超过30分钟。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准确到达时应及时告知交通民警。

4.使用自有或租赁设备、车辆和人员向交警长安大队各执法部门提供服务

5.乙方要有完整的管理制度，运行有序，人员分工明确。每月向甲方提供人员管理、本月工作运行情况的报告。

6.乙方每日将转运的车辆做好登记，登记内容有：执法部门、车号（无车号的需有自编号）、车辆类型颜色、执法扣留点、存放点、扣留时间、照片五张。

照片要求：违停点照片一张（照片能清晰、准确反映违停地点）、违停车辆牌照照片一张（号牌清晰，能够反映车辆品牌、颜色等内容，无号牌车辆拍摄车辆的正前方）、转运车辆照片一张(拍摄清障车辆正前方、能够反映车辆所属公司)、拖移过程一张照片（能清晰反映清障车辆架起违停车辆）、存放停车场照片一张（能够清晰反映停放场地及位置）。以上内容任一项缺少或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不支付转运费。

7.准确发送违停点以及到达停车场的定位。发送有关信息到清障车管理平台。

8.新增车辆须经甲方同意，方可维护计入管理平台。

9.清障公司应提供大型拖车拖移服务。根据执法部门需要，必须在1小时内抵达拖移地点，具备提供大型拖车值守服务能力。大型拖车满足拖移40座以上客车或荷载质量15吨以内货车的能力。

10.在拖移车辆过程中，车辆驾驶人赶到现场时，应当立即停止拖车，并及时告知执勤民警。

（四）拖车工作流程

1.停车秩序整治工作时，民警通过手机APP下达需要拖车的指令，乙方工作人员在手机APP上接受任务，30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拖移违法车辆。

甲方执法部门也可以通过电话、电台、微信群等形式告知乙方工作人员到达指定地点。

2.在车辆被拖移前交通民警应当固定违法证据，并全程在现场指挥。

3.乙方工作人员根据现场民警指令拖移车辆。

4.乙方工作人员在拖移现场按顺序拍摄以下五张照片留证：

（1）违停车辆号牌照片。照片要求：号牌清晰，无号牌车辆拍摄车辆的正前方。

（2）违停点照片。照片要求：照片能清晰、准确反映违停行为和违停地点。

（3）拖移过程照片。照片要求：能清晰反映清障车辆架起违停车辆。

（4）转运车辆照片。照片要求：号牌清晰，拍摄车辆正前方，能够显示出车辆所属公司的标识。

（5）到达停车场照片。照片要求：能反映车辆已停放在停车场。

以上五张照片以电子档案形式留存。乙方工作人员还应该对车辆的外观自行拍照留证，尤其是有碰撞、刮擦等痕迹要重点取证留存。

5.乙方工作人员在现场拍摄第一张照片时，将照片发送至清障车管理平台，系统自动读取车辆号牌，同时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发送违停点定位。

6.软件自动生成离违停点最近停车场的轨迹和距离，计算出拖车费用，并将停车场地址及产生的金额发送至乙方工作人员。

7.车辆拖移至停车场后，乙方工作人员拍照留证并发送目的地定位，同时停车场将该车信息录入停车场管理平台，乙方工作人员发送定位和停车场录入系统同时完成当次拖车任务才能结束。

（五）车辆被拖移告知方式

利用甲方已有的告知方式，执法停车场信息管理系统与西安交警微信平台进行对接。

1.乙方将拖车信息及时录入清障车管理平台，清障车管理平台将拖车信息推送给西安交警微信平台，方便群众查询。

2.西安交警微信平台向当事人主动告知。

3.当事人通过西安交警微信公众号查询或者通过122电话查询。

（六）拖移道路违法车辆规定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确定的计划、路段、时间进行清障，具体拖移安排由甲方根据情况确定和调整。

（七）拖车值守

因大型活动、警卫任务、恶劣天气、意外灾害等特殊原因，甲方执法部门可以安排乙方拖车开展值守工作，值守期间免费将车辆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只支付值守费用。

（八）补充事项

1.乙方的中标车辆必须前后安装行车记录仪并安装GPS，拍摄内容保存时长不少于3个月，其安装费用、维护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每辆拖移转运车固定驾驶人，每个驾驶人须持有智能手机（中标后免费下载管理软件，实现拖移转运工作的监管与自动计费）。

2.在拖移转运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按照事故责任承担相应赔偿。拖移转运过程中造成被拖移转运车辆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造成乙方工作人员伤亡、车辆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单价**

**2025年-2027年采取固定单价的方式，具体单价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乙方必须使用甲方开发的监管与计费软件，用软件计量、监督和结算相关费用。

2025年年度预算为180万元整。

（一）拖移转运费：

拖移转运费用包含车辆租赁费、油料费、装卸费、运输费、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1.小型汽车：装卸费xx元/辆/次；转运费xx元/公里。

2.大、中型汽车：装卸费xx元/辆/次；转运费xx元/公里。

3.值守班次费用：每辆车XX 元/4个小时，每四小时为一个班次，大型拖车值守费用为双倍。

（二）最高限价

大中型、小型汽车的拖移费分装卸费和转运费以及值守费用，分别报价，投标价一律精确到元。设定最高限价，小型车：装卸费每辆次最高限价85元、转运费每辆次最高限价15元/公里，小型车辆的装卸费及转运费每车辆次拖移费最高限额200元，超过200元按200元计；；大中型汽车：装卸费每辆次最高限价230元，,转运费每辆次最高限价50元/公里，值守费用最高限价400元/4小时，值守期间免费将车辆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只支付值守费用。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若上一年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可拒绝续签。合同签订后开始实施车辆拖移转运服务，直至2025年12月31日，但2025年-2027年年每年拖移费用不超过2025年-2027年年每年年度预算。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甲方结算，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10万元预付款，合同执行至付款金额超过本包预算金额一半时扣回。具体费用根据实际拖移情况，每月结算一次费用。

3.每月上旬乙方统计上个月拖移转运车辆数量及计费软件自动生成的金额，由大队各执法部门确认后报秩序中队，秩序中队汇总报政秘科财务室报账。

**五、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发生不积极配合转运车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积极配合转运车辆的，扣除拖运费10000元。发生第三次不积极配合转运的情形，甲方将乙方公司及及其法定代表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乙方按照甲方执法部门要求在1小时内安排大型拖车到达指定地点开展拖移工作，未按时到达的扣除拖运费5000元，未到位扣除拖运费10000元；发生2次不能提供大型拖车开展拖移工作或值守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企业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能履行职责的甲方可以视情节终止合同，同时甲方将乙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乙方收取当事人拖车费用，收受财物私自处理车辆及附属物品、私自放行车辆，经查证属实的，每次扣除拖运费10000元。

4.乙方未按规定程序拖移转运车辆、未按规定登记拖移转运车辆、未在指定地点拖移转运车辆、未在规定停车场停放拖移转运车辆的，甲方不支付该车辆转运费。

5.乙方在拖移过程中，车辆驾驶人及时赶到现场时，未按照要求立即停止拖车，仍强行拖车的，经查证属实每次扣除拖运费1000元。

6.乙方与执法部门、民警、辅警之间不得有任何利益往来，执法部门、民警、辅警及民警辅警家属不得参与拖移转运社会化经营活动。如发现上述现象，甲方将乙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7.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车辆财产损失或侵犯其他方权益的，按照责任划分由乙方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拒绝赔偿的根据损失程度扣除拖运费，甲方将乙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8.甲方有权对中标单位就投标事项进行核查。若经核查情况不实，将向有关部门申报取消乙方中标资格

9.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后仍存在上述问题，甲方将乙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车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0.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及律师费）。

11.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收到乙方有违规行为的线索，可要求乙方先停业整改，待甲方查明事实后按违约条款处理。

12.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不具备合同履约条件的，由甲方执法部门申请，经相应程序后更换乙方单位。

**七、合同的变更、中止及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八、验收方法**

由甲方按照每月的考核结果及工作量组织验收，按照验收合格金额结算支付。

**九、其他事项**

1.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壹份，甲、乙双方均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710065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负责人： | 负责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